

莆田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莆环保〔2018〕199号

莆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2017年度生态建设、环境保护政策和资金审计的整改报告

莆田市审计局：

贵局《关于莆田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度生态建设、环境保护政策和资金审计的审计报告》（莆市审农报〔2018〕2号）文件我局收悉，根据贵局审计发现的问题，我局进行了认真的整改，现就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方面的问题

（一）项目资金下达不及时问题

贵局指出，2017年11月15日，市财政局根据莆财预〔2017〕5号及莆环保函〔2017〕155号文件精神，发文《关于下达2017年度生态补偿资金的通知》，下达本级预算资金5104万元。指出下达不及时，当年度项目资金难以及时发挥

期经济效益，要求我局今后应及时对生态补偿资金提出分配方案和下达资金，保证项目实施资金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反馈及整改：按照《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5〕77号）文件精神，生态补偿资金分配是按照以下顺序分配的，一是每年筹集的生态补偿资金的20%由市级统筹，用于含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项目；二是按每平方公里1200元给予水库管理单位作为长效管理工作经费；三是剩余部分按照饮用水源保护区面积、水环境综合考核评分统筹分配给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所在地县（区）政府。因水环境综合考核年度为上一年度7月份至本年度6月份，故综合考核评分系数需在每年的第三季度才能完成，我局需在考核评分出来后根据评分结果对当年度的生态补偿资金进行分配并经局党组研究通过后发函给市财政局再由市财政局经过内部流程后发文将资金下达到相关单位。2017年度分配资金时，由于拟待市级统筹20%部分项目全部明确后一并发文下达，故在时间上有所推迟。自2018年起，生态补偿资金将分批次进行分配，对按照饮用水源保护区面积、水环境综合考核评分统筹分配给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所在地县（区）政府的资金、水库管理单位作为长效管理工作经费及市级统筹部分中市政府已有相关纪要明确的项目作为第

一批次，在当年度的水环境综合考核评分数据确定后就进行分配；其他市级统筹部分待项目明确后作为第二批次。2018年度第一批生态补偿资金我局于2018年7月23日按照《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5〕77号）规定和市政府相关纪要要求，向莆田市财政局函告2018年生态补偿资金4700万元分配方案。

（二）项目资金使用监管不到位问题

贵局提出，2016年7月8日及12月6日，莆田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2016年度危险废物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莆财建[2016]104号）和《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度危险废物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莆财建[2016]205号）文件下达给市生物质处理产业化管理处“2016年度危险废物治理项目”专项资金418万元和“2017年度危险废物治理项目”专项资金270万元，计688万元。经延伸检查，项目资金使用单位由于没有按立项审批项目进行归集专项核算，2017年12月4日，福建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发文《关于下达2016年度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省级“以奖代补”资金清算的通知》（闽财建指[2017]172号）收回市生物质处理产业化管理处2016年度危险废物治理省级“以奖代补”资金151万元。而发文当天，市生物质处理产业化管理处支付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大湖垃圾填埋场扩容项目工程款284.25万元。以上行为不符合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厅《福建

省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省级“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闽财建[2016]34号)第六条“设区市环保、财政部门应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管”规定。要求我局应加强项目工程投资资金使用跟踪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得到专款专用。

反馈及整改:福建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发文《关于下达2016年度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省级“以奖代补”资金清算的通知》(闽财建指[2017]172号)进行资金清算,是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厅根据全省危险废物重点项目建设进度、2015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成效、山区市补偿系数三个因素进行清算的,是对我市的危险废物重点项目进行清算,与市生物质处理产业化管理处没有按立项审批项目进行归集专项核算无直接联系。同时,我局已于2018年5月份发文《莆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莆环保[2018]119号),要求各资金使用单位做好专账核算,并按季度对项目工程投资资金使用进度进行调度,做到及时跟踪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得到专款专用。

二、项目建设方面的问题

(一) 未经重新核准改变已核准的招标事项问题

贵局指出:2015年1月,市发改委《关于莆田市大湖垃圾填埋场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莆发改审[2015]3号)文件的工程招投标规定“市生物质处理产业化

管理处严格按照《招标事项核准决定书》的要求，依法开展项目招标工作。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事项，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内容。而 2016 年 12 月 30 日，市生物质处理产业化管理处在项目招标事项未上报市发改部门重新核准，就将该工程项目部分主要材料委托福建莆田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政府采购物资方式进行招标，招标控制价为工程审后预算价 340.35 万元（项目立项批复总造价 1140.42 万元）。2017 年 1 月 20 日，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 333.29 万元中标；当年项目已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和政府采购验收。其行为违反了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闽常[2006]10 号）第二十一条“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应当先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和市发改委《关于莆田市大湖垃圾填埋场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莆发改审[2015]3 号）十工程招标投标有关“……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事项，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的规定。要求我局责成项目实施单位作出原因说明，查清事实，落实责任。

反馈及整改：针对未经重新核准改变已核准的招标事项的问题，我局已责成莆田市生物质处理产业管理处就上述问题做原因说明，莆田市生物质处理产业管理处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发文《莆田市生物质处理产业管理处关于莆环保〔2018〕181 号文件通报存在问题的反馈》（莆生管〔2018〕45 号）反馈我局，其相关原因说明如下：

1、该项目于 2016 年多次被国家环保部、省环保和住建厅通报并列为省政府环保督查项目，要求 2016 年底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如按照工程类招标，涉及大湖垃圾填埋场土地证、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备案手续较多且繁琐，将会延长项目建设时间，不能按时整改到位。且无法在短时间办理土地证、施工许可证（2017 年 12 月 4 日郑瑞锦副市长召开各相关部门协调会，土地证办理工作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完成）。

2、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莆田市大湖垃圾填埋场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莆发改审〔2015〕3 号中附件 1. 招标事项核准决定书）要求，项目需公开招标，未明确不能按物资采购进行公开招标，且防渗膜采购及铺设属特殊材料采购。为了灰飞填埋场能尽快投入使用，故选择采购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3、根据《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改落实推进会会议纪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议纪要〔2016〕56 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4 部门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闽城建函〔2016〕206 号）、《莆田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加快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工程包建议的通知》（莆

环保委(2016)1号)精神,环保督查项目,可简化审批程序,加快项目建设。为缩短项目建设时间,尽早完成福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整改任务并投入使用。经其主管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务会议研究,第二阶段防渗膜采购及铺设中所需使用的土工膜、土工布属于物资货物,在预算中所占的比例较大,约为52%,决定对大湖垃圾填埋场扩容项目采用政府采购形式进行公开招投标,并参照财政预算审核价为最高限价(初步预算为404万元,财政预算审核价340万元,中标价为333万元)。

专此报告。

莆田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10日

